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谢青，由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日期 | 会议 | 审议事项 | 发表意见 |
|------------|---------------|----------------------|------|
| 2020年3月2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徐双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刘展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邓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程思远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廖胜如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尹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曾科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肖拥华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丁志华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丁文波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戴丽娜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贾雪枫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1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聘任舒伟锋为公司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4月27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0年8月1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 2020年12月1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青

2021年3月1日

